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易字第48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志傑

選任辯護人 賴錦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86、4887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起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辯護人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金志傑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4行「第5款」之記載更正為「第5、6款」、第6行「接續為下列犯行」之記載更正為「於113年農曆過年假日期間（即113年2月8日至113年2月14日間）為下列犯行」、第7行「於113年2月13日前後數日」之記載更正為「約於113年2月13日」；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金志傑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為告訴人松春桃之外甥，其等間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6款所定之家庭成員關係。而被告對告訴人所為上開犯行，屬對家庭成員實施精神上不法侵害之行為，已構成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然因家庭暴力罪並無罰則之規定，故仍應依刑法規定予以論罪科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2項之散布文字誹謗罪、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普通誹謗罪及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

三、又被告以言語先後辱罵告訴人及以文字先後散布不實之事毀

01 損告訴人名譽，分別係於密接之時間為之，各行為之獨立性
02 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應視為數
03 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評價為接續犯，各僅論以一罪。再被告
04 係因告訴人與金志豪間之謠言而與告訴人有紛爭，其為達貶
05 損告訴人名譽之同一目的，始於前開農曆過年之密接期間
06 內，對告訴人為前開加重誹謗、普通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
07 行，依一般社會通念判斷，自應評價為刑法上一行為，是應
08 認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3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09 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散布文字誹謗罪。

10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有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
11 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之前案紀錄、犯後坦承犯行、未能與
12 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調解、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及被
13 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專科畢業、從事服務業、經濟貧困、要
14 扶養母親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
15 金之折算標準。

16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
17 2、第454條，判決如主文。

18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19 上訴狀（須附繕本）。

20 本案由檢察官林孟賢提起公訴，檢察官石光哲到庭執行職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2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霽蓁

23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7 逕送上級法院」。

28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9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30 書記官 郭勝華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886號

113年度偵字第4887號

被 告 金志傑 男 3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南投縣○○鄉○○巷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賴錦源律師（法律扶助）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之妨害名譽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志傑（有關金志傑民國113年2月13日前，在南投縣信義鄉人和村諸多不詳地點，向不詳之人散布松春桃與金志豪不倫等不實謠言部分，經松春桃撤回告訴，故另為不起訴處分）係松春桃之外甥，2人間具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5款之家庭成員關係，金志傑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加重誹謗、誹謗及公然侮辱之犯意，接續為下列犯行：

(一)於113年2月13日前後數日，在通訊軟體LINE「金氏宮殿」群組內，以暱稱「小馬(pony)」傳送「前年我還從監視器看志豪親松春桃」、「他在全家跟兩個舅媽亂倫還趕(敢)來家裡鬧事」等不實之事，足以毀損松春桃之名譽。

(二)於113年2月13日8時許，在松春桃所經營之檳榔攤前，此一松春桃之配偶全大鵬亦在場及其他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地點，以「你不(布農族語指女性生殖器)很爛」、「不要臉」等語辱罵松春桃，並以「這是侄兒跟舅媽的關係，亂倫」之不實言詞指謫、傳述足以毀損松春桃名譽之事，足以貶損松春桃之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

二、案經松春桃訴請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金志傑於警詢及偵查中之陳述	(一)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一)之時間，在LINE「金氏宮殿」群組，傳送「前年我還從監視器看志豪親松春桃」、「他在全家跟兩個舅媽亂倫還趕(敢)來家裡鬧事」等訊息。 (二)被告坦承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稱「你不(布農族語指女性生殖器)很爛」、「不要臉」並坦承其所說之誹謗性言詞並無任何證據。
2	證人即告訴人松春桃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所有犯罪事實。
3	證人全大鵬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間、地點，對告訴人稱「你不(布農族語指女性生殖器)很爛」、

		「不要臉」、「這是侄兒跟舅媽的關係，亂倫」等語。
4	通訊軟體LINE「金氏宮殿」群組對話紀錄截圖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一)之時間，在LINE「金氏宮殿」群組，傳送「前年我還從監視器看志豪親松春桃」、「他在全家跟兩個舅媽亂倫還趕（敢）來家裡鬧事」等訊息。
5	告訴人提出之錄音檔及譯文	被告於犯罪事實一、(二)之時間、地點，向告訴人稱「你不（布農族語指女性生殖器）很爛」、「不要臉」、「這是侄兒跟舅媽的關係，亂倫」等語。

二、按刑法第309條第1項所處罰之公然侮辱行為，係指依個案之表意脈絡，表意人故意發表公然貶損他人名譽之言論，已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經權衡該言論對他人名譽權之影響，及該言論依其表意脈絡是否有益於公共事務之思辯，或屬文學、藝術之表現形式，或具學術、專業領域等正面價值，於個案足認他人之名譽權應優先於表意人之言論自由而受保障者：就表意脈絡而言，語言文字等意見表達是否構成侮辱，不得僅因該語言文字本身具有貶損他人名譽之意涵即認定之，而應就其表意脈絡整體觀察評價，除應參照其前後語言、文句情境及其文化脈絡予以理解外，亦應考量表意人之個人條件、被害人之處境、表意人與被害人之關係及事件情狀等因素，而為綜合評價；就故意公然貶損他人名譽而言，則應考量表意人是否有意直接針對他人名譽予以恣意攻擊，或只是在雙方衝突過程中因失言或衝動以致附帶、偶然傷及對方之名譽，憲法法庭113年憲判字第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以「亂倫」、「不很爛」等語評論告訴人，就表意脈絡而言，考量被告於案發時39歲之年齡，應能了解上開用語在社會文化上之負面意涵，且依其言詞前後文句情

境、其與告訴人之關係等情，應均屬批評他人品德操守低劣，有粗鄙、蔑視之意涵，而屬污蔑他人人格之用語，足認其發表本案文章屬於侮辱；且被告以「蕩婦羞辱（slut shaming）」之方式貶損告訴人之名譽，不僅將使告訴人之社會生活受到影響，更將深刻貶損告訴人之人格尊嚴，使告訴人因在社群中面臨敵意與偏見，而損及其受他人平等對待及尊重之主體地位，足見被告所發表言論對於告訴人社會名譽及名譽人格之影響，已經逾越一般人可合理忍受之範圍。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第2項之誹謗、加重誹謗、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等罪嫌。被告以言語及文字辱罵之多次行為，於自然意義上固屬數行為，然其係在密接之時、地，侵害同一人之法益，其各行為間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應認係基於單一犯意接續所為，而包括於一行為予以評價，論以接續犯。被告以一行為，而觸犯誹謗、加重誹謗、公然侮辱三罪名，係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誹謗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6 日
檢 察 官 林孟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書 記 官 林佳妤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01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02 罪，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
03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04 3 萬元以下罰金。
05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06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